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內幕消息

(1)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a)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b)董事、董事長、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變更；

(c)建議委任繼任核數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d)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摘要；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各稱「陸控子公司」）及其他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3日及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匯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下列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董事會對上述結果的評估及相關補救行動和進一步提升舉措、建議委任繼任核數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包括本集團未經審計的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摘要）。

I.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1. 調查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1月21日收到羅兵咸永道函件及普華永道中天函件（統稱「**PwC函件**」），當中羅兵咸永道就所提及的交易提出關注事項。普華永道中天進一步表示，其就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應不得加以倚賴。

為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審計委員會已委聘一家領先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及一家並非本公司核數師的國際諮詢公司的法證會計專家（統稱「**調查團隊**」），就所提及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涵蓋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本公司全面配合下，調查團隊已採取審計委員會及調查團隊認為必要且充分的調查步驟及程序，以查核與所提及的交易有關的事項，包括審閱涉及本公司人員和其他人士的相關通訊及其他同期記錄（例如電郵及工作檔案）；進行訪談（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可聯絡的第三方進行訪談）；以及查核與所提及的交易有關之賬簿及記錄。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已基本完成。

2. 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1)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事實發現

自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本公司透過陸控子公司作為唯一投資人投資於由一家非關聯信託公司設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相關信託**」）。該等信託受本公司指示向若干關聯實體（各稱「**關聯實體**」）購買若干資產（「**目標資產**」）。

調查團隊發現，上述交易並非如PwC函件中所指稱的用於「補償本公司關聯實體因該等關聯實體或其他關聯實體在先前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蒙受的損失」。相反，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之目的，是透過該等信託回購若干私募投資基金產品（「**投資產品**」）的相關底層資產（「**相關資產**」，為目標資產的一部分），用於賠償若干零售投資者於投資產品的投資損失。陸控子公司曾參與向該等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而當投資產品出現金錢虧損時，該等零售投資者要求賠償其投資損失，因此本公司進行了上述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利用其於相關信託的投資，向另一間關聯實體購置若干其他資產（為目標資產的剩餘部分）。為實現前述交易，自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間，本公司向一家第三方銀行出售及轉讓若干高收益資產，而該銀行在收到轉讓後隨即將該等高收益資產轉回予相關信託，從而降低道德風險及目標資產賬面值潛在的減值風險。

另一項PwC函件中所提及的交易涉及本公司在上述交易之前自2020年7月起對另一家信託公司的投資，與上述任何交易均無關連。本公司投資的該等信託為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全權信託（「**全權信託**」），並非如PwC函件中所指稱的「用於補償本公司關聯實體因該等關聯實體或其他關聯實體在先前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蒙受的損失」。

上市規則涵義及會計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關聯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上述涉及相關信託向關聯實體購買目標資產的交易（「**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將相關信託入賬為全權信託，而並未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程序。此外，在本集團賬目中，相關信託的賬面值並未反映目標資產的公允價值，此將影響本公司的利潤及權益淨額。基於涉及上述高收益資產的一系列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自2023年下半年起顯示資產及負債多報。

上述與全權信託相關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將進行若干會計調整以確保本公司於全權信託的投資乃根據適用規則和會計準則公允入賬。

關連交易的主要責任人員

前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已於2024年11月離職）為發生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負責人，而前任首席財務官向前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報告，並為當時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人（已於2024年4月離職）。

(2) 改善建議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團隊建議採取以下補救及改善措施：

- (i) 對相關責任人員採取相關紀律處分；
- (ii) 改進和增強本公司有關舉報制度，包括加強舉報人保護機制等；
- (iii) 優化內部審批程序，充分發揮首席風控官和相關合規風控部門的作用；及
- (iv) 對相關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更多合規及風險管理主題培訓。

II. 董事會對獨立調查的評估

1. 董事會對獨立調查的整體評估

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的結果，並信納該獨立調查已就有關所提及的交易的關注事項作出充分調查。

調查團隊於2025年4月23日向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後，董事會知悉並認可獨立調查的結果。

2. 董事會對與所提及的交易有關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可能調整的評估

本公司將委任繼任核數師重新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透過有關信託購買的目標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評估和對有關全權信託交易進行的會計調整，董事會目前預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預計將增加不超過0.5%，合併淨利潤預計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預計將減少不超過2%，合併淨利潤預計將減少8%至15%（即人民幣0.83億元至人民幣1.55億元）。

上述未經審計之數字僅為董事會的目前估計，由於繼任核數師將重新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數字可能發生變動。

III. 相關補救行動和進一步提升舉措

經考慮獨立調查結果並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補救行動和進一步公司治理舉措。

1. 追償安排

本公司透過相關信託已支付合共人民幣13.7億元（「已支付金額」）回購相關資產，以賠償購買投資產品的零售投資者的投資損失。本公司已與同樣參與銷售投資產品的相關關聯實體（「關聯方」）進行討論，要求其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分擔賠償損失。

2025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與關聯方簽訂協議，同意就零售投資者所產生的相關投資損失由關聯方和本集團按照70%和30%的比例進行分擔（「約定比例」），本集團將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已支付金額的差額按照約定比例向關聯方追償。

2. 董事會及管理層架構優化

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認為，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而言，並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然而，根據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採取如下舉措，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變動

於2025年4月23日，董事會採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葉迪奇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長，即時生效。趙容奭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長職務，即時生效，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此項變動將區分首席執行官與董事長的角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78歲，自2004年9月以來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其後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在滙豐中國地區辦事處擔任中國區行政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滙豐總經理，以及自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副行長。葉先生亦曾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雙重上市的公司）（「**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平安集團**」）及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的公司）（「**平安銀行**」）之董事。彼自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平安保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至2019年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至2019年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稱PAO Bank Limited）創始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曾擔任多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航空顧問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市區重建局。

葉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倫敦特許銀行家協會會員。

葉先生於1984年因對香港銀行業和社區的貢獻而榮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葉先生於1984年獲英國政府授予MBE勳章。1999年，葉先生被任命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2000年，葉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6月起，葉先生還擔任了兩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積極參與香港社區和青年活動，並擔任多個服務組織的成員，如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航空青年團成員。葉先生是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後成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最後一任指揮官，該隊已於1993年3月解散。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5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初步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葉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葉先生的委任條款，葉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港幣200萬元，並在完成初步任期後有權獲得現金港幣15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於3,000股平安保險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已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及(iii)在其任命時，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亦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其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履新。

(2) 董事、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變動

於2025年4月23日，朱培卿先生（「朱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此外，劉卉先生（「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委任席通專先生（「席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席先生具有豐富的金融行業諮詢、投資和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任職於平安集團，包括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平安銀行零售副總監，自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於平安集團戰略發展中心和集團企劃部擔任副總監及其他職務，自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擔任金融壹賬通戰略分析總監。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席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先後於普華永道、麥肯錫擔任諮詢顧問，自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擔任華興新經濟基金投資副總裁。

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2025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席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席先生的薪酬不在服務協議中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個人知識技能、職責、表現和貢獻等因素後釐定。

席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席先生亦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其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席先生履新。

3. 提升內部監控及程序

本公司擬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就改進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組成的臨時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並由葉先生擔任主席，旨在全面負責實施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提升，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有關進展，直到本公司達成相關復牌指引。此外，管理層亦成立一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風控官及首席風控專家組成的臨時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旨在協助特別委員會並定期向特別委員會進行匯報。執行委員會將協助內控顧問最終編製內控審閱報告，包括制定具體的內部監控改進措施及實施時間線。

IV. 建議委任繼任核數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建議委任繼任核數師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2025年1月27日議決，建議免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建議免任**」），惟須待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後方可作實。

於2025年4月23日，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免任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后的空缺，並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酬金（「**建議委任**」）。具體而言，建議委任安永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相關要求和本公司需要，對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審閱工作。本公司上述所有財務報表均將依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於建議委任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的核數建議；(ii)安永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安永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iv)安永確保核數質量的內部監控程序。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適合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後，本公司將正式委聘安永，並與安永合作，制訂新審計時間表，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待刊發的財務業績。

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相關記錄日期

為批准建議免任及建議委任，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訂定香港時間2025年5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於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5年5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之存託銀行花旗銀行(「**存託人**」)提供投票指示，並必須在存託人分發之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向存託人提供該等投票指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免任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送交予股東。

V. 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自本公司普通股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繼續其正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情況摘要載列如下，該等資料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計，因此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並有待繼任核數師完成審閱或審計後最終確定：

1. 2024年第四季度經營情況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169億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4億元相比，下降31.2%，其中消費金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01億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億元相比，增加34.9%。
- 2024年第四季度，所賦能新增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94億元，與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70億元相比，增加47.6%，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的消費金融新增貸款為人民幣267億元，與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8億元相比，增加42.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借款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0.9百萬人增加23.6%至約25.9百萬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消費金融子公司)承擔風險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比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8%增至74.6%。增信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剩餘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比例為25.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含消費金融子公司)承擔風險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比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5%增至71.1%。
- 2024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所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C-M3遷徙率¹為1.0%，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0.9%。2024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所賦能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分別為0.9%及1.0%，而2024年第三季度分別為0.9%及0.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30天以上逾期率²為4.8%，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5.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無抵押貸款的30天以上逾期率為4.7%，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5.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貸款的30天以上逾期率為5.1%，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4.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90天以上逾期率³為2.9%，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無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為2.9%，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3.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為2.9%，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2.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消費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NPL)率⁴為1.2%，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1.2%。

¹ C-M3遷徙率預估未逾期正常貸款於三個月後成為不良貸款的百分比，其定義為以下的乘積：(i)逾期1至2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未逾期正常貸款總餘額的百分比，(ii)逾期30至5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逾期1至29天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及(iii)逾期60至8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逾期30至59天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歷史遺留產品、消費金融子公司、平安壹賬通銀行及陸安信貸子公司貸款不在遷徙率計算範圍。

² 30天以上逾期率指任何還款逾期30至179個曆日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除以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歷史遺留產品、消費金融子公司、平安壹賬通銀行及陸安信貸子公司貸款不在計算範圍。

³ 90天以上逾期率指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除以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歷史遺留產品、消費金融子公司、平安壹賬通銀行及陸安信貸子公司貸款不在計算範圍。

⁴ 消費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按任何還款逾期91個曆日或以上且未核銷的消費金融貸款尚未償還餘額和若干重組貸款除以消費金融貸款的尚未償還餘額計算。

2. 2025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39億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02億元相比，下降24.6%，其中消費金融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01億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8億元相比，增加29.3%。
- 2025年第一季度，所賦能新增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73億元，與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1億元相比，增加19.1%，其中2025年第一季度的消費金融新增貸款為人民幣304億元，與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03億元相比，增加50.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計借款人數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21.7百萬人增加23.9%至約27.0百萬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含消費金融子公司）承擔風險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比例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48.3%增至79.9%。增信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剩餘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比例為19.8%。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含消費金融子公司）承擔風險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比例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41.6%增至78.5%。
- 202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所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C-M3遷徙率為0.8%，而2024年第四季度為1.0%。202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所賦能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分別為0.8%及1.0%，而2024年第四季度分別為0.9%及1.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30天以上逾期率為4.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4.8%。截至2025年3月31日，一般無抵押貸款的30天以上逾期率為4.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4.7%。截至2025年3月31日，有抵押貸款的30天以上逾期率為5.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5.1%。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90天以上逾期率為2.6%，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9%。截至2025年3月31日，一般無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為2.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9%。截至2025年3月31日，有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為3.0%，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9%。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消費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NPL)率為1.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2%。

VI. 復牌進展概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覽如下：

復牌指引

- (a) 對所提及的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聲明是否存在任何審計調整；
- (c) 證明不存在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擔憂；

進展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已採納獨立調查結果，作為補救行動和進一步提升舉措，本公司已與關聯方達成有關追償安排、優化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架構以及成立相關臨時委員會以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提升。本公司亦將委任繼任核數師重新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之繼任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免任及建議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安永合作，制訂新審計時間表，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待刊發的財務業績。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而言，並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復牌指引

- (d) 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進展

如上文所披露，為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擬聘請獨立內控顧問就本公司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提供意見，並已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提升。

如上文所披露，自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繼續其正常業務運營。本集團未經審計的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情況摘要已於上文「V. 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將在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待刊發的財務業績後進行評估。

自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告知所有有關所提及的交易、建議變更核數師、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供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知悉任何有關的重大發展。

VII.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